

关于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一、立法背景与必要性

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，直接关系到学生（幼儿）安全、教育质量和城市文明水平。学生（幼儿园）安全深受社会各界关注，国家、省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长抓不懈，全市教育环境整体较好，但不排除学校周边存在交通拥堵、流动摊贩违规经营、噪音污染、不良文化渗透等问题。通过地方立法，可系统性构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学生权益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月17日，市人大召开2025年地方立法计划部署会议，根据计划要求，市教育局牵头全要素起草《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工作。

按照市人大立法计划实施时间安排，我局于3月10日，完成并提交立法民意直通车调查问卷，3月11日，完成《条例》参考材料汇编，共参考法律法规、文件15个。4月23日，完成《条例》问题清单。

2月19日，我局完成《条例》初稿，并邀请相关科室及专家审阅征求意见。3月24日，我局安排专人汇总、梳理、论证相关

同志对《条例》初稿的修改意见，结合市人大法工委领导的意见建议，对《条例》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完善后的《条例》于3月24日提交市人大法工委。

4月15日我局联合市人大法工委、市司法局完成《条例》第一次联合修改。4月29日，在完成21个市直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后，我局联合市人大法工委、市司法局完成第二次联合修改。

5月6日，我局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除薛城区、市中区外各区（市）意见并于5月13日到薛城区、市中区开展立法调研，随后完成《条例》第三次联合修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分6章，40条。

一是总则。规定了立法的目的、适用范围、立法原则、政府职责、风险防范、部门职责、镇街职责等。

二是安全环境。规定了技术防范、重点群体、治安重点、教学保障、交通设施、交通保障、交通管制、三区划分等。

三是市容环境。规定了工程环境、市容监管、高危设施、施工要求、建设要求、易燃易爆、噪声管控等。

四是人文环境。规定了特定场所、烟酒彩票、文具玩具、文化市场、食品安全、用工要求等。

五是法律责任。规定了法律衔接和法律责任。

六是附则。规定了生效时间。